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主要承担乌鲁木齐河源水的分洪调度及分洪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一）渠首的管理：渠首各建筑物前应保持畅通，不应有泄洪后的沙子或卵石堆放，以免影响泄洪通道。坝面坝顶路面保持平整，避免在坝顶形成坑洼集积雨水。检查坝基有无流土、管涌迹象等。对坝体观测设备及坝面工作基点、沉陷和位移标点应严加保护。（二）渠道的管理加强对渠道的检查和观察，应注意检查渠道底板或边坡有无破坏或者裂峰现象。针对渠道不同部位和容易发生的问题，注意有无破坏、侵蚀、冲刷、磨损等现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修补。（三）交叉建筑物的管理检查所有交叉建筑物的进、出口泄洪畅通，如：纳洪口进口、排洪渡槽进出和涵顶过洪建筑物进出口。2、交叉建筑物是否有不均匀沉陷，止水有无损坏等。（四）闸门及启闭设备的管理检查闸门结构是否完好，构件和设备是否齐全门体框架有无扭曲，行走支承机构和侧反导向装置在槽内可见部分是否杂物阻塞卡紧，不可见部分是否有卡阻现象，止水有无损坏等，如有影响闸门运行的均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检查临时启闭机属设备是否完好，各系统工作是否正常可靠，确认安全。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编制数 8，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8 人，增加 0 人；退休 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6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1.6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55.1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1.61	支出总计	171.6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1.61	171.61	17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1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16.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87	13.87	1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55.12	155.12	155.12									
213	03		水利	155.12	155.12	155.1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93	19.93	19.9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5.19	135.19	135.1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1.61	141.27	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55.12	124.78	30.34
213	03		水利	155.12	124.78	30.34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93		19.9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5.19	124.78	10.4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1.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1.6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5.12	155.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1.61	支出总计	171.61	171.6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1.61	141.27	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1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9	16.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55.12	124.78	30.34
213	03		水利	155.12	124.78	30.34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93		19.9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5.19	124.78	10.4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41.27	123.24	1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2	120.62	
301	01	基本工资	35.81	35.81	
301	02	津贴补贴	7.50	7.50	
301	03	奖金	19.66	19.66	
301	07	绩效工资	24.43	24.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7	13.8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5.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	1.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51	1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		18.03
302	01	办公费	2.64		2.64
302	02	印刷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0.75		0.75
302	08	取暖费	5.02		5.02
302	11	差旅费	0.40		0.40
302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26	劳务费	0.80		0.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1.40		1.40
302	29	福利费	1.96		1.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2.8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	2.62	
303	02	退休费	2.62	2.6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0.34		30.34								
213			农林水支出		30.34		30.34								
213	03		水利		30.34		30.34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19.93		19.9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乌鲁木齐河防洪抗旱维修费	10.41		10.4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89	2.8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89	2.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9	2.8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1.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单位收入预算 171.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1.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6 万元，下降 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节约资金，我单位压缩各项经费开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支出预算 171.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27 万元，占 82.32%，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1 万元，下降 12.46%，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开支，能减则减，能不买坚决不买；涉及商品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下降。

项目支出 30.34 万元,占 17.68%,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4.53%,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持续性项目预算辅助履职人员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四、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6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55.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等。

五、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1.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1 万元,下降 12.46%,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开支,能减则减,能不买坚决不买;涉及商品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下降。

项目支出 3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4.53%,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持续性项目预算辅助履职人员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9 万元，占 9.61%。

2、农林水支出（类）155.12 万元，占 9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20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因此本年度预算数较上年度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5.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持续性项目预算辅助履职人员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6 万元，下降 20.78%，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开支，能减则减，能不买坚决不买；涉及商品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下降。

六、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河防洪抗旱维修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发改函〔2018〕319 号批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初步设计》，按照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286 号）文件，为了保障乌鲁木齐河防洪任务、分洪调度及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正常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10.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10.41 万元全部用于防洪抗旱维修/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发改函〔2018〕319 号批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初步设计》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第七条，地处偏僻的单位，因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社会化服务滞后，设置保卫、车船驾驶、办公及生活区管理、后勤服务等辅助类岗位。

预算安排规模：19.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19.93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2.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特种车辆经费增加 1 万元，且本年度将一般公务用车和特种车辆预算合计在一起了，因此“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办公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维修护费等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 1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8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1.3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0.3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项目负责人	黄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3	其中:财政拨款	19.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聘请保洁：确保工作区域环境卫生整洁，降低工作区污染度，提高工作效率。 2.维护单位内部秩序和安全，确保单位内部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应对各类安全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说明材料
		聘请保洁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8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区域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单位内部秩序和安全	有效保障	自定义	100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河防洪抗旱维修费					项目负责人	黄先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1	其中：财政拨款	10.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乌鲁木齐河源水的分洪调度及分洪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35 公里	计划标准	35 公里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维修监控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监控电池、太阳板更换	=3 套	计划标准	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电池、太阳板更换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分洪工程正常运行, 将多余洪水引入柴窝堡湖。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管理站

2025年2月21日